

四川战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四川战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4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意见	5
签署页	6

四川战舰律师事务所
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战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天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永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

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此处现场会议包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情况，下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股份数为76,391,219股。经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4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76,391,2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187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年度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战舰律师事务所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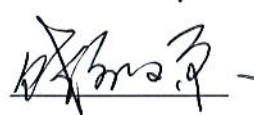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 正本一式叁份, 无副本。



负责人: 胡靖



经办律师: 饶红琼



马 兰

